

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

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年9月28日(四)下午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副市長宗榮

記錄：黃品樺

四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工務局

案由：本市東區大智市場0206震後紅單危險建築物補助款重新核算發放，提請同意。

說明：

(一)本市東區大智市場0206震後紅單危險建築物補助款前經本會通過參照「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標準，補助拆除重建費用100%，最低30萬元；最高300萬元。

(二)惟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(市E13)重建都市更新會就0206震後紅單危險建築物補助款(大智市場)補助金額之權利範圍面積與房屋稅核課面積不符，提出異議，嗣後經工務局、地政局及東南地政事務所檢視並重新核算，需補發金額約計新臺幣275萬元(2,749,744元，計62人)，需繳回金額計新臺幣39,606元(計1人)。

(三)本案前經提本會第8次會議，議決：「俟工務局釐清需補發之原因與金額計算方式，於下次委員會

補充報告後，再行決議。」。

(四)今就核算方式補充報告如簡報，經委員會同意後預計 106 年 10 月辦理發放作業。

委員意見：

李委員肅梓：滅失之三棟大樓（永康維冠、東區大智市場、歸仁幸福大樓）的建物補助核算標準應一致。

黃委員雅萍：

- 1、簡報第 9、10 頁「需繳回金額」及「需補發金額」欄位，其增減金額請以正、負符號呈現。
- 2、簡報第 10 頁「公有建築及補助低於 30 萬不補發」文字敘述請修正為「補助金額未達 30 萬元下限，已以 30 萬元核發，故無須補發」。
- 3、請臚列大智市場所有權人 117 人，需補發金額及人數、溢領需繳回之金額及人數之清冊，俾供委員參閱。

劉委員淑惠：請於清冊前附上需補發金額及人數、溢領需繳回之金額及人數與不補發之人數總表，其增減後人數應合於總人數。

決議：

- 1、依委員意見修正簡報內容後通過。
- 2、本次修正後簡報資料與會議紀錄一併函送委員，俾供委員參閱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 5 時。